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11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福鼎市南溪水库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鼎市南溪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书》和《福鼎市南溪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就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

一、南溪水库位于福鼎市境内水北溪上游，是一座以供水、

灌溉、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总库容 694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645 万立方米。本次核定南溪水库年取水量为 8582 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取水地点位于福鼎市桐山街道水北溪上游石竹坑村河段，水质满足用水需求，取水类型为水资源配置，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供水类型为城镇供水和灌溉，城镇生活原水供水保证率为 95%，灌溉用水保证率为 90%。

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和生态下泄水量监测设施。《取水计量管理注意事项》请在省水利厅官方网站取水许可申请办事指南中下载。

三、应加强用水和节水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应按照取用水相关要求履行计划用水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运行期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0.696 立方米/秒。

五、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做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六、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向我厅申请取水许可。

附件：福建省闽流域中心关于福鼎市南溪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水资源管理处，省闽江流域中心，宁德市水利局，福鼎市水利局，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18日印发

信息科:郑晨虹